

# 河北省农业厅

## 关于征集 2019 年省级现代渔业发展 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渔业主管局：

为加强预算项目规范化管理，科学谋划 2019 年省级渔业补助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现征集 2019 年省级现代渔业发展储备项目。

### 一、总体要求

结合省级渔业财政项目历年实施情况，申报项目分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绿色水产养殖示范项目（支持方向包括：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渔业产学研一体化科技示范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扶持）两类。请各市渔业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原则上要求项目县无逾期未完成的省级以上部门下达的同类项目，以确保 2019 年省级现代渔业发展项目能够圆满完成。同时，各市可在两个征集项目之外提出新的项目需求，明确新项目的支持方向及补助内容。

### 二、申报指南

####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 1、补助范围

对农业农村部批准命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补助，优先安排尚未进行省级补助的保护区，适当安排已实施过省级补助但需进一步完善的保护区。同时，保护区管理机构权属明晰、人员齐备、实施基础良好。

## 2、项目内容及补助标准

(1) 建设内容：一是建设或完善保护区界桩、界碑、警示牌、观察哨或瞭望塔、执法工具、重点保护品种繁育场等必要的基础设施；二是开展重点保护品种（原种）繁殖及增殖放流试验；三是加强保护区日常管理，做好保护区水质日常监测与分析，开展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管理，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并对相关人员开展技能培训。(2)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财政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联系人：孙立元 王爱军

联系电话：0311-86256522；86256528

## （二）绿色水产养殖示范项目

### 方向一：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 1、项目单位储备条件

项目单位须为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或管理规范、技术力量强的水产苗种生产企业，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具备原良种保种、选育、扩繁所必需的生产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和技术力量。

## 2、项目内容及补助环节

(1) 原良种保种和选育。支持开展特色、主导养殖品种的原良种保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工作。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开展保种和亲本培育、良种选育以及保种选育设施维护改造等所需费用，其中饲料、燃料、动力等保种支出财政补助资金合计原则上不超过财政补助总额的30%。项目申报单位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2) 亲本更新及新品种引进。支持对虾、海参、鲆鲽类、贝类、大宗淡水鱼类、冷水鱼、罗非鱼等养殖品种开展亲本更新；支持引进适应性强、抗病力强、生长速度快、具有发展潜力的水产新品种。补助环节：苗种引进费。亲本来源须为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或新品种培育单位及其指定亲本供应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为管理规范、技术力量强的水产苗种生产企业。每个项目补助金额20万元。

联系人：张振超 周永刚

联系电话：0311-86256512；86256515

## 方向二：水生生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 1、项目单位储备条件

各设区市级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机构或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须由水产苗种重点县（区）所属渔业部门申报实施。

### 2、补助内容及金额

用于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针对我省主要养殖品种病害测报，对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开展抽样监测；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工作；优化培养方案，创新培养方式，针对各岗位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完善远程诊断网络平台建设；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置能力。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联系人：王丽莉 周永刚

联系电话：0311-86256512；86256515

### **方向三：渔业产学研一体化科技示范建设**

#### **1、项目单位储备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为县级独立渔业技术推广部门；县级渔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渔业科技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已与省级及以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等部门签订合作协议（近 2 年内）；优先支持已通过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验收的科技示范项目落地；项目实施基地需具备相应试验条件（必备的生产设施及设备、固定实验室及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 **2、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实施内容：重点围绕海域生态环境修复、关键养殖技术、新品种繁育、重大疫病防治、节能减排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水产品保鲜与深加工等渔业科技项目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基地实验室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及技术交流力度，同时对科研项目的关键技术进行有效地示范推广，鼓励公开发表科研成果。

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管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项目补助

财政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环节：实验材料费、设备费；清洁生产设施改造建设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

联系人：王丽莉 周永刚

联系电话：0311-86256512；86256515

#### 方向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扶持

##### 1、项目单位储备条件

项目由县级渔业部门或所属单位承担，依托辖区内已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命名的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实施，每个单位实施池塘养殖总规模在 200 亩以上，设施渔业养殖规模在 2000 平米以上（冷水鱼养殖视为工厂化设施渔业），具有一定基础、技术力量较强、管理规范、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有效防控污染。

##### 2、申报数量及资金额度

内陆市申报依托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 3 个，沿海市不超过 4 个；已实施过此项目的单位原则上 5 年内不予补助。项目补助金额每个单位不超过 30 万元。重点帮助配备水质监控、疫病防控、质量检测和养殖机械设备，完善养殖进排水、水质净化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场区、道路硬化，养殖车间、池塘改造提升，清洁锅炉改造等。

联系人：卢江河 周永刚

联系电话：0311-86256517；86256515

#### （三）其它需支持项目

各市渔业主管局可结合工作实际，对其它需省级渔业部门支持的项目一并申报。申报时请报送新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任务、申报条件、补助范围及验收流程等情况。

### 三、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 2019 年度储备项目（2 个子项+新申请项目）的申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附申报表）报送。各市请于 8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表 1 份（连同电子版）上报省农业厅渔业处。

联系人：王丽莉 联系电话：0311-86256512

邮 箱：yangzhichu777@sina.com

附 件： 2019 年省级现代渔业发展储备项目申报表



附件：

## 2019年省级现代渔业发展储备项目申报表

填表单位：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申报单位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水生生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	水产绿色养殖项目	渔业产学研一体化科技示范建设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扶持				
	3 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	合计				